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22年3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
